

苏州大学医学部

苏大医[2021]26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临床学院、各研究院（所）：

《苏州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业经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医学部

2021年9月20日



苏州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国家、省、学校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的相关要求，为了激励研究生成长成才，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学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特制定“苏州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在医学部范围内执行。

一、组织实施

学部成立“医学部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部主要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学院相关领导、研究院（所）负责人、各学科教授代表等组成，确定相关实施细则和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相关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学部和各基层培养单位分别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单位主要领导、各学科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基础医学与生物科学学院、放射医学与防护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药学院、护理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第三临床医学院、儿科医学院、独墅湖医院、唐仲英血液学研究中心、生物医学研究院、神经科学研究所等基层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其他科研院所、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工作，评审工作由医学部研究生办公室组织进行。医学部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部统筹安排的奖学金评审工作。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平等原则、公正原则、回避原则、保密原则。

医学部根据学校划拨比例、奖金总额等进行奖项名额分配，由各单位视具体情况按学科、培养类型等分类评奖，按综合测评分排序，结合评审委员会评分，最终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获奖名单，并按规定公示。

二、申报条件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校在学的全日制硕、博研究生（具体评定年级以当年的学校通知为准），符合下列评选条件的可以作为候选人申请国家奖学金（须全脱产学习）、学业奖学金及助学金（须人事档案转入我校），获资

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硕博连读和直博学生按评奖时的学制认定参评。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参加学校、学部及培养单位（包括党组织、团组织）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坚持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思想和政治素质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部（院、系、所）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品德优良。

3、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活动。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违反科学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各类考试作弊或违纪者，以及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2）参评国家奖学金不符合全脱产学习者，参评学业奖、助学金人事档案未转入我校者；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延长学习期限者；

（3）未达到研究生培养要求，一学年内有课程不及格或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以及未按时开题者等；

（4）研究生科研实验记录抽检不合格者；

（5）违反实验室安全规定，并受到处罚者；

（6）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或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7）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参评条件者。

其他捐赠类奖助学金以各捐赠类奖助学金条例参评要求为准。

三、评审原则和依据

1、国家奖学金

（1）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报，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交所在学院；

(2) 各学院要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申报人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进行核定；

(3) 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本学院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本学院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部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4)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上报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呈报江苏省教育厅。

2、学业奖学金：

(1) 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实行动态管理。在同一学年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可与国家奖学金兼得，但可与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兼得。

(3)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报考情况和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进行评定。硕士推免生、高水平大学入学学生可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先后顺序获得二等或以上等第学业奖学金（如学校通知要求有变化，以学校通知为准）。经入学考试录取的硕士一年级学生，主要根据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获得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4) 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在年级名额分配中按学生比例足额分配，并主要依据不同来源的学生入学成绩或考核情况等进行评定。

(5) 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其上一学年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表彰奖励等因素综合评定，科研成果的署名单位当为“苏州大学”。

(6) 科学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由于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的不同，在评审指标体系中应有所区别。科学学位研究生应注重科学研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相对注重实践应用。

(7)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8) 各基层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的评委打分基本原则，并在评定前予以公布，作为评定工作的依据。

(9)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奖励等级拟推荐名单由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以上因素讨论决定。

四、综合测评分计算办法

综合测评分是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最终名单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综合测评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科研素养与能力、学习能力、社会活动情况等。计算方法（除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如下：

$$\text{综合测评分} = \text{学习成绩} \times 10\% + \text{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 \times 40\% + \text{评委打分} \times 40\% + \text{社会活动成绩} \times 10\%$$

若无学习成绩和评委打分的，相应比例归并到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中。

另外，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分计算方法如下：

$$\text{综合测评分} = \text{初试成绩} \times 5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50\% \text{（复试成绩是否计入综合测评分，可由各单位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1、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 = (课程 1 成绩 + 课程 2 成绩 + …… + 课程 n 成绩) / 总课程数 n (若课程满分不是 100 分，使用归化成绩：课程成绩 / 满分 × 100)

2、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

(1) 研究生科研成果应是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通讯单位之一，并要求已见刊 (online)；

(2) 发表 I、II 区 SCI 论文排名前三位作者计分方法按 0.6、0.3、0.1 比例计算（前两位为共同第一作者，按 0.45、0.45、0.1 比例计算；前三位为共同第一作者，按 1/3、1/3、1/3 比例计算）；第一作者超过 3 人，按人数均分，Nature Index 中杂志论文等同于 I 区 SCI 论文；

(3) 其它文章必须本人为第一/共同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如为共同第一作者，分值除以共同第一作者数），否则均视为无效。

(4) 项目及科研奖项分为校、省部级和国家级（其中校级奖项和项目限报两项），本人需排名第一，相同内容的不同级别项目和获奖限报最高级别。研究生获奖情况只填写校级及以上获奖（含校级奖励）。

(5) 认定时间以当年具体通知为准, 杂志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情况为准。级别不够明确的项目和奖项由各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奖项的重要性和影响力讨论认定级别。

类别	论文 (SCI 按 I-IV 区计算)						项目			获奖		
	I 区 /NI 杂志	II 区	III/ IV 区	EI	核 心	省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市厅/校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校 级
分值	80	40	10	10	3	1	30	10	5	60	20	3

注：项目是指：政府部门（基金委、科技部、教委等，省市厅校类推）下达的纵向课题。

（6）学术与科研活动成果须有相应科研实验记录和原始数据的支持。

（7）奖项指：政府部门（科技部、教委等，省市厅类推）颁发的奖项；国家一级学会如中华医学会奖项可视作省部级奖。国家级一等奖以上须排名前五，二等奖须排名前三，三等奖须排名前二，其他须排名第一；省部级一等奖须排名前三，二等奖须排名前二，三等奖须排名前一，校级奖与市厅级等同（校级奖学金证书不算在此列），必须排名第一；所有不同等级奖项均不包括学术会议奖及学术论文奖。

（8）其它没有明确的情况由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

（9）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最高分为 100。

3、评委打分

主要考量学生的综合科研素养，其科研成果的重要性和创新性，被引用情况，刊物的影响力，相关成果在学术会议中展示与获奖情况，相关专利申请情况，所获奖项的重要性等，并重点考察申请人在科研成果中的实际贡献，检查相关实验记录和原始数据等支撑材料。各基层培养单位可以根据学科特点等增加其它考量因素，并制定评委打分基本原则。评委打分满分为 100。

4、社会活动及其他

研究生班主任对研究生担任社会工作及获奖情况进行评议，满分 100 分。医学部参评的研究生，每位研究生社会活动基础得 60 分，部院级以上学生干部加 6-10 分，班级学生干部加 2-5 分，视其社会工作情况给予加分；积极参加各类政治学习加 0-10 分，视其实际参与次数与总要求的比例相应加分；校级奖励加 3 分，省级奖励加 5 分，国家级奖励加 10 分，所有加分必须在单位内公示（仅指社会工作类奖励）。基层培养单位参评的研究生，由各基层培养单位制定打分细则并评定分数。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在服务社会方面做出

突出贡献者同等情况下优先。执行实验室安全制度不到位、实验室安全培训考核不合格者酌情扣分。

抄送：研究生院

苏州大学医学部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印发
